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A6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梅俊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

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李俊、陈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封怀增、梅俊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管理层拟定了《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李俊、陈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封怀增、梅俊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慧、李俊、陈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封怀增、梅俊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事宜；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可在

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在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